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8 年 07 月 30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0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商標管理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2

1. **目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法人與所屬機構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包含以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者，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及業者凡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法人商標，均屬之。
3. **定義：**
 - 3.1 各院：指本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
 - 3.2 承辦單位：本法人學術發展室。
 - 3.3 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依據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09)規定。
4. **相關文件：**
 - 4.1 商標法。
 - 4.2 商標法施行細則。
 - 4.3 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09)。
 - 4.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AAM00A007)
5. **作業說明：**
 - 5.1 商標之申請程序：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以下統稱申請人) 填具本法人內部之「商標註冊申請書」(應用表單 6.1)，經所屬主管、院區主管及執行長核准該商標申請提案後，由各院區之教研部門通知本法人學術發展室提出申請；各院區之申請以該院之教研部門為送件窗口。
 - 5.2 商標授權之標的：本法人所註冊任何種類之商標或其組合型態，以及所有使用本法人商標之陳述性文字。
 - 5.3 商標授權之程序：
 - 5.3.1 業者向承辦單位提出商標授權書面申請。
 - 5.3.2 承辦單位進行申請商標授權書面資料查驗。
 - 5.3.3 於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審議。
 - 5.3.4 承辦單位就委員會通過內容與申請業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書，授權合約應包含使用範圍、態樣、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
 - 5.3.5 承辦單位於商標授權時程進行管理及監督。
 - 5.4 商標授權審查單位：本法人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任何申請商標授權之文件得經由該委員會進行審查。
 - 5.5 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經書面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法人商標，但涉及商業行為者，仍應以書面提請本法人同意或授權後，始得使用。除前項之使用之外，凡欲使用本法人商標者，應獲得本法人同意或授權，未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8 年 07 月 30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0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商標管理辦法	第 1 版	總頁次：2

經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者，本法人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5.6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悉依「商標法」、「商標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7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主管(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6.1 商標註冊申請書(E6A0021046-Ax)

7. 流程圖：無。